

〔宋〕沈

括著

胡道靜校注

沈括

雜誌一

延州今有五城說者以北者以西二城夾河對立
高萬典郡始展南北長袁南北之余因讀杜甫詩云
五城何迢迢：迢迢：隔々之：隔秦北戶。關防猶可
倚乃知天寶中已有「已」已有「

鄜延戶多溪革皮枝證

水際沙石與泉水相雜惆悵而出土人以雉尾裹
之乃採入土中頗似淳漆然之如麻但煙甚濃所

一九五七年·上海

古典文學出版社

〔宋〕沈括著
胡道靜校注

夢溪筆談校證

下

夢溪筆談校證

〔宋〕沈括著

胡道靜校注

*

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

(上海康平路152弄18號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46號

三星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

*

書號 26

開本 787×1092 紙 1/26 印張 47 4/13 插頁 15 字數 784,000

(原上海出版公司版印 2,000 冊)

一九五七年三月新一版

一九五七年三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 1—2,000 定價 (7) 4.30 元

夢溪筆談校證總目

宋錢塘沈括撰

涇縣胡道靜學

書影

明弘治乙卯徐璫華容刊本

明刊『狹版子』本

明萬曆壬寅沈徵炌延津刊本

王國維先生手校明崇禎辛未馬元調刊本

王國維先生手校本題跋（二幀）

明刊本——膠卷

葉景葵先生手校本扉葉題識

葉景葵先生手校張海鵬刊學津討原本

明毛晉刊津逮祕書本

明商濬刊稗海本

一九三四年四部叢刊續編影印明覆宋本

一九一六年玉海堂影刻宋乾道二年本

一九三三年渭南嚴氏刊本

引言

前一

校例

前二七

釋名

前三五

夢溪筆談校證

一

自序

三

卷一（故事一）

一至三〇條

九

卷二（故事二）

三至四〇條

八九

卷三（辯證一）

四至十〇條

一〇

卷四（辯證二）

七至八〇條

一五

圖版——韓愈、韓熙載畫像對照圖

對一五一

卷五（樂律一）

〔一至一〇條〕

三三

卷六（樂律二）

〔一至一〇條〕

三三

卷 七（象數一）……〔二八至三〇條〕……二八

卷 八（象數二）……〔三一至三〇條〕……三一

卷 九（人事一）……〔三一至三〇條〕……三一

圖版二——明刊有圖本蘇沈內翰良方（一）……對三〇

圖版三——明刊有圖本蘇沈內翰良方（二）……對三一

卷 十（人事二）……〔三二至三八條〕……三二

卷 十一（官政一）……〔三九至四三條〕……四〇

卷 十二（官政二）……〔四四至四五條〕……四一

卷 十三（權智）……〔四五至四五條〕……四一

卷 十四（藝文一）……〔四五至五三條〕……五一

卷 十五（藝文二）……〔五四至五三條〕……五二

卷 十六（藝文三）……〔五五至五六條〕……五三

卷 十七（書畫）……〔五六至五六條〕……五四

卷 十八（技藝）……〔五七至五六條〕……五五

圖版四——龍鱗形石鐘乳……對六四

卷十九（器用）.....	[三九至三七條]	六三
圖版五——靈壁出土戰國青玉蠶紋璧.....		對六四
卷二十（神奇）.....	[三八至三六條]	六五
卷二十一（異事）.....	[三七至三五條]	六六
圖版六——印子金.....		對六〇
卷二十二（謬誤）.....	[三八至四〇條]	七一
卷二十三（譏諱）.....	[四〇至四一條]	七二
卷二十四（雜誌一）.....	[四〇至四九條]	七三
圖版七——跳兔.....		對七四
卷二十五（雜誌二）.....	[四〇至四九條]	七五
卷二十六（藥議）.....	[四〇至四〇七條]	七六
圖版八——太陰玄精石.....		對八六一
圖版九——明刊本蘇沈內翰良方中之『沈存中辯記諸藥議』部分.....		對八六〇
補筆談續筆談校證.....		八六三
重編補筆談序.....		八五五

補筆談目錄

八七

卷一（故事・辯證・樂律）	[四〇八至四一條]	八八
卷二（象數・官政・權智・藝文・器用）	[四三三至四六九條]	九〇
卷三（異事・雜誌・藥議）	[五七〇至五八八條]	九一
舊本補筆談款式	[〇三一	
續筆談十一篇	[五五五至六〇九條]	一〇八
逸文	[一〇六五	
敍錄	[一〇六九	
刊本序跋第一	[一〇六七	
校讀題識第二	[一〇六六	
諸家著錄第三	[一〇六五	
版刻志林第四	[一〇六四	
沈括事蹟年表	[一〇五五	
沈括著述攷略	[一〇五一	
夢溪筆談人名索引	[一五七	

夢溪筆談卷十八

校證第十八

宋錢塘沈括撰

技藝闕
崇禎本「藝」下有「一」字，它本均無。
秋校記云：「舊本無「一」字。」

賈魏公爲相日，有方士姓許，對人未嘗稱名，無貴賤皆稱『我』，時人謂之許我闕。
「時弘治本作『將』，裨海本作『士』。」言談頗有可採，然傲誕，視公卿蔑如也。
闕作『滅』。』公欲見，使人邀召數四，
闕作『滅』。』公欲見，使人邀召數四，
揮犀四『召』作『之』。』卒不至。又使門人苦邀致之，許騎驢徑欲造丞相廳事，門吏止之不可，吏曰：『此丞相廳門，雖丞郎亦須下。』許曰：『我無所求於丞相，丞相召我來。若如此，但須我去耳。』不下驢而去。門吏急追之不還，以白丞相。魏公又使人謝而召之，終不至。公歎曰：『許市井人耳，惟其無所求於人，尚不可以勢屈，況其以道義自任者乎！』

學津本脫
『以』字。

○宋吳坰五總志：

富鄭公初不識許我，聞其名遽召見之。我乘馬直造廳廡，謁者請就賓次通姓名，我曰：『既召我來，而不迎我，是見輕也。』復乘馬逕去。公聞之嘆息曰：『許我所以能「我」者，以無所求，而俯仰在我也。』

◎宋王闢之灑水燕談錄卷第四『高逸』

史延壽，嘉州人，以善相遊京師，貴人爭延之。視貴賤如一，坐輒箕踞爾我，人號曰『史不拘』。又

曰『史我』。呂文靖公嘗邀之，延壽至，怒闌門不開門，批之，閻者曰『此相公宅，雖侍臣亦就客次』。

延壽曰『彼來者皆有求於相公。我無求，相公自欲見我耳。不開門，我竟還矣。』閻者走白公，開門迎

之。延壽挾術以遊于世，無心於用舍，故能自重也如此。

宋人軼事彙編云『五總志以邀許我者爲富鄭公；澠水燕談錄述史延壽號史我，呂文靖爲相嘗邀之事迹略同。大抵一人一事，而傳說紛歧也。』

營舍之法

〔類苑五十二引作『營』，謂之木經，或云喻皓。〕本玉海堂本、叢刊本均作『皓』。三一二條則各本皆作『皓』字。

所撰。○至○凡屋有三分：去自梁以上爲『上分』，地以上爲『中分』，階爲『下分』。凡梁長幾何，則配

極幾何，以爲棟等。如梁長八尺，配極三尺五寸，則廳法堂也。此謂之『上分』。楹若干尺，則配堂基若干尺，

以爲棟等。若楹一丈一尺，則階基四尺五寸之類。

〔作『級』。弘治本以至承拱棟桷，皆有定法，謂之『中分』。〕

階級有峻、平、慢三等。宮中則以御輦爲法，凡自下而登，前竿垂盡臂，後竿展盡臂爲『峻道』。

〔荷輦十二人：前二人曰『前

竿』，次二人曰『前條』，又次曰『前脰』；後二人曰『後脰』，又後二人曰『後條』。〔載前隊長一人曰『傳唱』，後一人曰『報賽』。〕

〔本叢刊本誤作『前會』。後二人曰『後脰』，類苑五十二引『二』作『一』，津逮本、玉海堂本、叢刊本作『三』。後條弘治本作『後修』，神海本作『後脩』。〔載前隊長』，類苑引『前』作『併』。〕前竿平肘，後

竿平肩爲『慢道』；前竿垂手，後竿平肩爲『平道』；此之爲『下分』。

〔弘治本、神海本及類苑五

其書二

卷近歲土木之工，國
林校記云：「舊本作『人』。」益爲嚴善，舊木經多不用，未有人重爲之，亦良工之一業也。

〔18〕*二五九

◎宋晁公武昭德先生讀書後志第一卷『史類職官類』

將作營造法式三十四卷。右皇朝李誠撰，熙寧初，勅將作監編修營造法式，誠以爲未備，乃考究經史，詢訪匠氏，以成此書，頒于列郡。世謂喻皓木經，極爲精詳，此書蓋過之。

◎宋歐陽修歸田錄卷一：

開寶寺塔，〔二〕在京師諸塔中最高，而制度甚精，都料匠預浩所造也。塔初成，望之不正而勢傾西北，人怪而問之，浩曰：『京師地平無山，而多西北風，吹之不百年，當正也。』其用心之精蓋如此。國朝以來，木工一人而已。至今木工皆以預都料爲法，有木經三卷行於世。世傳浩惟一女，年十餘歲，每臥，則交手於胸爲結構狀；如此踰年，撰成木經三卷，今行於世者是也。

〔據依歸田錄所誌傳說，則木經乃喻皓之女所撰。』喻皓之寫法，又有作『預皓』、『喻皓』、『喻浩』（此見楊文公談苑）者。

〔二〕李賛續資治通鑑卷四云：『開寶寺塔，成于端拱二年八月。』

◎梁思成中國建築與中國建築師

人民傳頌的建築師，第一名我們應該提出魯班。二十多年來，他被供奉爲木匠之神……十世

紀末葉的著名匠師喻皓，最長於建造木塔及多層樓房。他設計河南省開封的開寶寺塔，先作模型，然後施工。他預計塔身在一百年西北傾側，以抵抗當地的主要風向。他預計塔身在一百年內可以被風吹正，並預計塔可存在七百年。可惜這塔因開封的若干次水災，宋代的建設現在已全部不存，殘餘遺跡也極少，這塔也不存痕跡了。此外喻皓曾將木材建造技術著成木經一書，後來宋代的營造法式就是依據此書寫成的。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三年第十期頁六七。

◎按，營造法式以元符三年（一一〇〇）成書，崇寧二年（一一〇三）刊行。筆談成書在元祐（一

〇八六—九三）間，故謂『未有人爲之』也。

審方面勢，覆量高深遠近，算家謂之『審術』。■『審』弘治本、津逮本、崇禎本、學津本、玉海堂本、叢刊本作『審』，碑海本作『審』，類苑五十二引作『審』。下『審』字亦如此。

審文象形，如繩木所用墨斗也。求星辰之行，步氣朔消長，謂之『綴術』。謂不可以形察，但以算數綴之而已。北齊祖亘有綴術二卷。○

【183 * 300】

◎錢寶琮關於祖暅和他的綴術：

祖暅是祖冲之（四二九—五〇〇）的兒子。和他的父親一樣，也是一位博學多才的科學家。他的生卒年代無可查考，在梁朝初年（公元五〇四年和五〇九年），他兩次建議修改曆法，提出他父親所創造的大明曆術，說可以糾正何承天元嘉曆術的疏遠……

和祖暅同一時代的一位目錄學家阮孝緒（四七九—五三六）撰七錄，其中數術的部分請他編訂。（阮孝緒七錄序）顏之推少年時在梁朝做官，他說：『算術亦是六藝要事……江南此學殊少，惟范陽祖暅精之，位至南康太守。』（顏氏家訓雜藝篇）所以祖氏名暅是無可懷疑的。唐初王孝通撰輯古算術，自序說：『祖暅之綴術，時人稱之精妙。』所謂『祖暅之綴術』應該解釋作祖暅的綴算書。然而李淳風注釋九章算術，他在少廣章立圓術注中引祖暅的球體積公式的理論基礎時，『暅』字下邊多了一個『之』字。李延壽南史卷七十二文學傳也說祖冲之的兒子名叫『暅』之。清阮元的疇人傳，因而爲『祖暅之』作傳。依據上面所引阮孝緒七錄序、顏氏家訓、梁書、北史、隋書等史料，這被後人憑空添出來的『之』字是應該刪去的。

南齊書祖冲之傳和南史文學傳都說，冲之『注九章，造綴術數十篇。』隋書律曆志於敍述祖冲之在數學工作中的偉大成就後，說『所著之書名爲綴術。』經籍志記錄『綴術六卷』而沒有註明作者姓名。唐書經籍志載『綴術五卷，祖冲之撰。』綴術當然是祖冲之的數學傑作，他的數學研究，如圓周率的計算，開差幕，開差立算法的應用之類，都應該包含在內。王孝通說『祖暅之綴術』，却是把祖暅做綴術的作者的。大概在祖冲之死後，他的兒子又把他自己的數學研究添寫上去，豐富了綴術的內容。計算球體積的正確公式也許就是他添上去的得意之作。數學通報一九五四年三月號

算術求積尺之法

「算術」玉海堂本、叢刊本作「算數」。津逮本作「□數」。第經十書作「數求積尺之法」，善從津逮本之脫字者也。林校記云：「『算術』，舊本作『算數』。」王校記云：「『算數』，毛馬同，陶作

「算術」。按毛本實作「□數」，而馬本亦作「算術」也。

第經十書「萌」，作「蔓」。物形

備矣，獨未有『隙積』一術。古法，凡算方積之物，有『立方』，謂六幕皆方者

類苑五十二引

幕作寡。其法再自乘

則得之。有『塹堵』，謂如土牆者，兩邊殺，兩頭齊，其法併上下廣折半以爲之廣，以直高乘之，又以直高爲

股

「股」各本均誤作「句」。從張文虎說校正，見注②。

各本並脫「半之」二字，又誤「句」爲句股

弦

從張文虎說校正，見注②。

以爲斜高。有『芻童』，謂如覆斗者，四面皆殺，其法倍上長加入下長，以上廣

乘之，倍下長加入上長，以下廣乘之，併二位法，以高乘之，六而二。『隙積』者

○○謂積之有隙者，如累棊

層壇，及酒家積器之類，雖似覆斗

「似」弘治本、碑海本誤作「以」，其它各本作「侷」。『斗』類苑五十二引作「斟」。

四面皆殺，緣有刻缺及虛隙

之處，用『芻童法』求之，常失於數少。予思而得之，用『芻童法』爲上行、下行，別列下廣，以上廣減之，餘

者以高乘之，六而一，併入上行

假令積器：最上行縱廣各二器，最下行各十二器，行行相次，先以上二行相次，率至十一行也。以『芻童法』求之，倍上行長得四，併入下長得十六，以上廣乘之。

得之三十二，又倍下二長得十六，併入上長，得四十六

○○以下廣乘之，得三百一十二，併二位得三百四十四，以高乘之，一百一十，併入上行，得三千八百九十四，六而一，得

六百四十九，此爲器數也。『芻童』求見實方廣

行行相次，玉海堂本、叢刊本、津逮本、算經十書作「最下行各十二行器

之積」，「隙積」求見合角不盡益出差積也。

玉海堂本、叢刊本、津逮本、算經十書作「最下行各十二行器

得之三十二，又倍下二長得十六，併入上長，得四十六，以下廣乘之，得三百一十二，併二位得三百四十四，以高乘之，一百一十，併入上行，得三千八百九十四，六而一，得六百四十九，此爲器數也。『芻童』求見實方廣

行行相次，玉海堂本、叢刊本、津逮本、算經十書作「最下行各十二行器

之積」，「隙積」求見合角不盡益出差積也。

弘治本、碑海本、先下有「止」字。

「當十一行也」，原作「當十一行也」，崇禎本同，其它各本及類苑引、算經十書並作「十一行」。

「得之三十二」，「之」字原脫，崇禎本同，從其它各本及類苑引補。

弘治本作「二十一」，其它各本並作「二十二」，算經十書作「三十二」，今從十書校正。

「又倍下二長」，弘治本、碑海本、崇禎本、愛廬本脫「二」字。

「得三百一十二」，弘治本、碑海本、崇禎本、愛廬本脫「二」字。

稗海本脫「二」字。「併二位」，「位」各本均誤作「倍」，從張文虎說校正。

「得三百四十四」，弘治本、稗海本「得一有『重』字。『得三千七百八十四』，各本「三」誤作「二」，從張文虎說校正。

「以上廣減之」，類苑引「以」作

本「已」。

「玉海堂本、叢刊本及算經十書『得』作『者』」。

本「此爲瞿數也」。

弘治本、稗海本「爲」作「謂」。

履畝之法

方圓曲直盡矣，未有「會圓」之術。

○國

「圓」原作「圖」，從其它各本並類苑五十二引校正。

凡圓田，既

能拆之，

「拆」弘治本、稗海本、類苑五

十二引、算經十書均作「折」。

其失有及三倍者予

「拆」弘治本、稗海本

「拆」作「折」。

類苑五十引須使會之復圓，古法惟以中破圓法拆之。

○國

「拆」弘治本、稗海本同誤，從弘治本、稗

置圓田徑半之

「拆」原作折，從學津本改，其官各本亦均

作「折」。

其失有及三倍者予

「拆」弘治本、稗海本

「拆」作「折」。

須使會之復圓，古法惟以中破圓法拆之。

○國

「拆」弘治本、稗海本同誤，從弘治本、稗

其失有及三倍者予

「拆」弘治本、稗海本

「拆」作「折」。

其失有及三倍者予

「拆」弘治本、稗海本

「拆」作「折」。

其失有及三倍者予

「拆」弘治本、稗海本

「拆」作「折」。

也。國假令有圓田徑十步，欲割二步，以半徑爲弦，五步自乘得二十五，又以半徑減去所割二步，餘三步爲股，自乘得九，用減弦外，有十六開平方，除得四步爲句，倍之；爲所割直徑，以所割之數二步自乘得四，倍之得八，退上一位爲四尺，以圓徑除。今圓徑十，已是盈數，無可除，只用四尺加入直徑，爲所割之弧，凡得圓徑八步四尺也，再割亦依此法，如圓徑二十步求弧數，則當折半，乃所謂以圓徑除之也。國「去」誤作「式」。退上一位，「位」字各本俱誤作「倍」，從張文虎說校正。國「入」。國「則當折半」，弘治本、稗海本「則」下有墨釘，作「則」，當折半。此二類皆造微之術，古書所不到者，漫志於此。

②

○魏劉徽注唐李淳風釋九章算術卷第五商功

今有圓錐，下周三丈五尺，高五丈一尺，問積幾何？

答曰：一千七百三十五尺一十二分尺之五。

於徽術當積一千六百五十八尺三百一十四分尺之十三
依密率爲積一千六百五十六尺八十八分尺之四十七
術曰：下周自乘，以高乘之，三十六而一。按，此術圓錐下周，以爲方錐下方，方錐下方令自乘，以高乘之，合三而一，得大錐方之積。大錐方之積，合十二圓矣。今求一圓，復

合十二除之，故令三乘十二，得三十六而連除。於徵術當下周自乘，以高乘之，又以二十五乘之，九百四十二而一。圓錐比於方錐，亦二百分之一百五十七，令徑自乘者，亦當以一百五十七乘之，六百而一。臣淳屬等謹

按，依齊率，以七乘之，二百六十四而一。

今有塹堵，下廣二丈，袤一十八丈六尺，高二丈五尺，問積幾何？

答曰：四萬六千五百尺。

術曰：廣袤相乘，以高乘之，二而一。邪解立方，得兩塹堵，雖復脩方，亦爲塹堵，故二而一。此則合所規量，推未聞所以名之爲塹堵之說也。其物體，蓋爲塹上疊也。其形如城，而無上廣，與所規基形異而同實，推

今有陽馬，廣五尺，袤七尺，高八尺，問積幾何？

答曰：九十三尺少半尺。

術曰：廣袤相乘，以高乘之，三而一。接，此術陽馬之形，方錐一隅也。今謂四柱屋隅爲「陽馬」。假令廣袤堵，其一爲陽馬，一爲鼈臑；陽馬居二，鼈臑居一，不易之率也。合兩鼈臑，成一陽馬；各一尺，高一尺，相乘之，得立方積一尺。邪解立方，得兩塹堵。邪解鼈臑堵，故三而一。驗之以基，其形露矣。悉剝陽馬，凡爲六鼈臑。翻其割分，則體勢互通，蓋易了也。其基或脩短，或廣狹，立方不等者，亦割分以爲六鼈臑。其形不悉相似，然見數同積實均也。鼈臑殊形，然陽馬異體，則不純合，不純合，則難爲之矣。何則？按邪解方基，以爲塹堵者，必當以半爲分。邪解鼈臑，以爲陽馬者，亦必當以半爲分，一從一橫耳。設陽馬分內，鼈臑爲分外，基雖或脩短廣狹，猶有此分常率。殊形異體，亦同也者，以此而已。其使鼈臑廣袤各高二尺，用鼈堵、鼈臑之基各一，皆用赤葉，又使陽馬之廣袤高各二尺，用立方之基一，則數而次第之者，謂之精推，不用籌算。鼈臑之物，不同器用。陽馬之形，或體脩短廣狹。然不有鼈臑，無以審陽馬之數；不有陽馬，無以知鼈亭之數，功實之主也。

今有鼈臑，下廣五尺無袤，上袤四尺無廣，高七尺，問積幾何？

答曰：二十三尺少半尺。

術曰：廣袤相乘，以高乘之，六而一。

按此術臑者臂骨也。或曰「半陽馬」。其形有似鼈肘，故以名云。中破陽馬得兩鼈臑，鼈臑之見數，卽陽馬之半數，數同而實據半，故云六

而一卽得。

今有芻甍，下廣三丈，袤四丈，上袤二丈無廣，高一丈，問積幾何？

答曰：五千尺。

術曰：倍下袤，上袤從之，以廣乘之，又以高乘之，六而一。推明義理者舊說云：凡積芻甍，有上下廣，謂其屋蓋之莖也。是故甍之下廣袤與童之上廣袤等，正斬方亭，兩邊合之，卽芻甍之形也。假令下廣二尺，袤三尺，上袤一尺無廣，高一尺。其用基也，中央澗堵二，兩端陽馬各二，倍下袤，上袤從之，爲七尺，以高廣乘之，得數十四尺。陽馬之袤，各居一，澗堵之袤，各居三，以高乘之，得積十四尺。其於本某也，皆一而爲六，故六而得一卽得。亦可令上下袤乘廣以高乘之，三而一，卽四陽馬也。下廣乘上袤而半之高乘之，卽二澗堵并之以爲甍積也。

芻童、曲池、盤池、冥谷，皆同術。

術曰：倍上袤，下袤從之，亦倍下袤，上袤從之，各以其廣乘之，并以高若深乘之，皆六而一。按此術假廣一尺，袤二尺，下廣三尺，袤四尺，高一尺。其用基也，中央立方二，四面澗堵六，四角陽馬四。倍下袤爲八，上袤從之爲十，以下廣乘之，得積三十尺，是爲得中央立方各三，兩邊澗堵各四，兩旁陽馬各六，四角陽馬四。倍上袤爲十六，下袤從之爲八，以高廣乘之，得積八尺，是爲得中央立方亦各三，兩端澗堵各二，并兩旁三品基皆二而爲六，故六而一卽得。爲術又可令上下廣袤差相乘，以高乘之，三而一，亦四陽馬。上下廣袤互相乘，并而半之，以高乘之，卽四面六澗堵，與二立方，并之爲芻童積。又可令上下廣袤互相乘而半之，上下廣袤又各自乘，并以高乘之，三而一卽得也。

今有芻童，下廣二丈，袤三丈，上廣三丈，袤四丈，高三丈，問積幾何？